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上訴法庭

參考

(a) 填上案件編號。

(a) 雜項案件 20____年 第____號
(a) (擬上訴的原本案件編號 20____年 第____號)

(b) 填上原告人姓名

(b)(1)

原告人

(c) 填上被告人姓名

(c)(1)

被告人

與

(d) 填上宣誓人姓名。

(d) [_____] 的 *宗教式誓章 / 非宗教式誓詞

(e) 填上宣誓人地址。

本人 (d) _____ 現居於 (e) _____

(f) 述明有關的事實或支持有關申請的理由。

[*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] 如下：

(f)(2)(3)

本人作出這份 *誓章 / 誓詞 以 *支持 / 反對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送交法院存檔的傳票。本人在 *誓章 / 誓詞 中宣誓證明的事實據本人所知
及所信均屬真實；除非另有說明，才作別論。

此項 *宣誓 / 確認係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)
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，及在本人面前提出，)

腳註：

- 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
- (1)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
 - (2) 若有需要，請按時序及編號，附上有關文件，作為證物。
 - (3) 又如有需要，請另加白紙書寫，並附於此誓章。 **未段和宣誓部分應在最後一頁末端。**

司法機構監誓員。

這份 *誓章 / 誓詞 是為 *原告人 / 被告人 送交存檔的。

HCMP _____ / 20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上訴法庭

雜項案件 20__年第_____號
(擬上訴的原本案件編號 20__年第_____號)

原告人

對

被告人

[_____]的*誓章/誓詞

送交存檔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姓名： _____

*原告人/被告人(無律師代表)

供送達用的地址： _____

